

99-101學年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必修科目表

99.6.8第156次教務會議通過

領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備註
		二年制/在職班	四年制	
文學	詳附表	2	6	
外文	英文	2	—	
	英文會考一	—	0	各相關規定請詳閱教學資源中心之英語學習專區 相關進階英文課程請詳應外系公告之英文必修領域課程注意事項 外籍生除外文領域及體育仍維持必修外，其他共同必修科目得以專業科目或其他選修科目替代。
	英文會考二	—	0	
	基礎英文字彙與閱讀	—	2	
	生活美語	—	2	
	英文字彙與閱讀一	—	2	
	英語口語訓練一	—	2	
	英文字彙與閱讀二	—	2	
	英語口語訓練二	—	2	
	進階英文一	—	2	
進階英文二	—	2		
歷史	歷史與文化	2	2	
	詳附表	—	2	
通識	詳如下列	4	12	所有學生至少應跨越其主修學系領域修習二個領域之通識課程。
體育	體育	0/—	0	二年制：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。 四年制：一至三年級為必修/0學分。
小計		10	38	

通識課程跨領域規定

學院 \ 領域	人文科學類	社會科學類	自然科學類
人文社會學院	—	○	○
管理學院	○	—	○
工程學院及電資學院	○	○	—
設計學院及榮譽學院	○	○	○

文學領域科目表

經典流行小說與影視創意	科學·文化·諾貝爾—創新理念論壇	影視文學導讀	古典詩文欣賞	生命關懷散文選讀
詩詞曲名篇選讀	小說欣賞入門	司馬中原文學講座	孔子與論語	戲劇選讀
紅樓夢導讀				
其他本校所開課程，於課程備註註明『文學領域』者；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，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				

歷史領域科目表

歷史與人生	西洋建築史	近代建築史	建築歷史與人生	中國建築史
設計史	西洋美術史	台灣歷史與文化	西洋音樂史	藝術史
其他本校所開課程，於課程備註註明『歷史領域』者；選修學分數超過所屬年制學分者，得作為通識課程人文領域學分				